

晋江市水利局文件

晋水〔2025〕181号

晋江市水利局关于 2025 年度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的通报

福建省晋江市供水有限公司、晋江市泉南高铁经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水利在建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水〔2025〕88 号）文件要求，2025 年 11 月 25 日—27 日我局组织对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 G324 段、疏解大道—灵源山隧洞段、隧洞后—溪边分水口段和晋江市内坑镇品牌工业城石壁水库左灌溉渠周边环境提升整治工程等 4 个工程开展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抽查，共发现一般质量问题 29 处（详见附件）。

请各在建水利工程项目参建单位针对本次抽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制定有效整改措施，抓好质量安全隐患闭环整改，举一反三，进一步落实质量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无事故。相关整改落实情况请各项目法人于12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市水利局监管科。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85690257

附件：晋江市水利局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晋江市水利局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表

项目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问题	整改要求
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G324 段）	11.25	项目法人：1、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机制，未开展监督考核。 监理单位：1、未及时更新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2、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施工单位：1、未开展强制性条文检查；2、安全教育台账不全，安全技术交底无三级；3、未开展安全经常性检查；4、重大风险源评估未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未评估；5、沉井上下楼梯连接需要进一步复核；6、现场管材堆放凌乱，无材料标识牌。	限 12 月 15 日前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我局监管科
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疏解大道—灵源山隧洞段）	11.26	监理单位：1、安全文明施工细则缺少；2、监理日记个别检查记录缺少，无检查记录表，检查台账不全。 施工单位：1、隧洞出口未设置排水措施；2、钢筋露天堆放；3、钢筋加工棚内配电箱无防雨措施，缺少电路图；4、现场危险源告示牌辨识内容不全。	限 12 月 15 日前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我局监管科
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隧洞后—溪边分水口段）	11.26	项目法人：1、2025 年 6 月 25 日的强制性条文检查发现问题无整改反馈材料；2、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开展评估。 监理单位：1、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意见未体现是否符合强制性条文。 施工单位：1、防护用品及机械设备未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2、桩号 K3+711 处基坑积水。	限 12 月 15 日前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我局监管科

晋江市内坑镇品牌工业城石壁水库左灌溉渠周边环境提升整治工程	11.27	项目法人：1、无强条检查记录。	限12月15日前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我局监管科
		监理单位：1、监理旁站记录和日志不完整；2、无强条检查记录；3、未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设计单位：1、无设计服务记录。	
		施工单位：1、无强条检查记录；2、未制定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使用计划；3、无从业人员劳动保护用品发放记录；4、桩号GQ0+430段左岸沉降缝未按图纸施工，排水管间距偏大，背水坡处管口未包反滤包。	

抄送：泉州市水利局。

晋江市水利局

2025年12月3日印发